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11  
電子郵件：wca02051@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80106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重新檢送本局辦理「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第1、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公聽會第1、2場公聽會紀錄已分別以108年3月14日水二工字第10801017960號函及108年4月17日水二工字第10801026520號函寄送相關單位；並以108年3月15日水二工字第10801019380號函修正第1場紀錄部分內容；後續再以108年6月11日水二工字第10801040800號函修正部分內容。
- 二、因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名稱及用地範圍勘選有誤，爰依正確工程名稱及用地範圍報請經濟部重新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並經經濟部以108年9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420號函同意辦理在案。爰以正確用地範圍重新更正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並重新檢送修正後之工程範圍圖、第1、2場會議紀錄及修正對照表，修正情形詳如修正對照表。
- 三、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之網站、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義里辦公處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四、請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公義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辦公處(公文及2份附件請竹南鎮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02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游工程員智翔(工務課)(均含附件)

抄本：本局工務課